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6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华夏现金增利货币	
基金主代码	003003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2 年 1 月 27 日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2 年 1 月 27 日
	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	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21〕90 号）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证基金平稳运作。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2022 年 2 月 7 日
	恢复转换转入日	2022 年 2 月 7 日
	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	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21〕90 号）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，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。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/E	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03003	001374
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/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	是	是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本基金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、2022 年 1 月 28 日暂停通过代销机构（腾安基金、微众银行、天天基金、肯特瑞财富、度小满基金、华夏财富、中信证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、中信证券（华南）、蚂蚁基金、陆基金、同花顺、和耕传承除外）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。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上述 13 家代销机构在上述日期仍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，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2.2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，本公司继续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2.3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【第 120 号】）中“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”的规定，投资者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下一个交易日（2022 年 2 月 7 日）起享有分配权益，不享有申购及转换转入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；投资者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下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2 年 2 月 7 日）起不享有分配权益，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。

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